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 100%股本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電氣總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各自 100%股本權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 12,343,304.75 元（相等於港幣 15,108,084.15 元）及人民幣 551,811,463.03 元（相等於港幣 675,411,827.45 元）。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 58.03%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上述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與先前交易的適用比率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 5%但少於 25%，而建議收購及先前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 1,260,349,262.98 元（相等於港幣 1,542,655,156.65 元），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先前交易適用比率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建議收購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建議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建議收購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建議收購的簡介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訂立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電氣總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各自 100% 股本權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 12,343,304.75 元（相等於港幣 15,108,084.15 元）及人民幣 551,811,463.03 元（相等於港幣 675,411,827.45 元）。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

•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賣方
- 本公司，作為買方
- 協議主題事項 : 建議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 100% 股本權益
- 對價 : 人民幣 12,343,304.75 元（相等於港幣 15,108,084.15 元）
- 付款條款 : 對價將於此交易完成前悉數支付
- 完成 : 待下列所有未達成條件達成後，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會被視為完成：
- 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資產評估已獲有關國有資產管理機關核准或備案，且協議轉讓已獲有關國有資產管理機關批准；
 - 產權交割手續已於產權交易所辦理完畢；
 - 本公司全數支付對價；及
 -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已於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的當地主管機關辦妥商業登記更改手續。
- 其他條款及條件 : •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於本交易完成（如上所示）前產生的一切營運收益及虧損由上海電氣總公司承擔

- **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

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 上海電氣總公司，作為賣方
- : ● 本公司，作為買方
- 協議主題事項 : 建議收購上海電氣租賃 100% 股本權益
- 對價 : 人民幣 551,811,463.03（相等於港幣 675,411,827.45 元）
- 付款條款 : 對價將於此交易完成前悉數支付
- 完成 : 待下列所有未達成條件達成後，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會被視為完成：
- 根據上市規則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 資產評估已獲有關國有資產管理機關核准或備案，且協議轉讓已獲有關國有資產管理機關批准；
 - 產權交割手續已於產權交易所辦理完畢；
 - 本公司全數支付對價；及
 - 上海電氣租賃已於工商管理總局的當地主管機關辦妥商業登記更改手續。
- 其他條款及條件 : ● 上海電氣租賃於本交易完成（如上所示）前產生的一切營運收益及虧損由上海電氣總公司承擔

對價基準

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 100% 股本權益的對價分別為人民幣 12,343,304.75 元（相等於港幣 15,108,084.15 元）及人民幣 551,811,463.03 元（相等於港幣 675,411,827.45 元），乃本公司參考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相應章節所載，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 12,343,304.75 元（相等於港幣 15,108,084.15 元）及人民幣 551,811,463.03 元（相等於港幣 675,411,827.45 元）後釐定，對價金額與估值數額相等。

估值師採納重置成本法，並參考有關資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以達致估值。重置成本法為資產估值常用方法，乃根據於估值日期在公開市場重置該資產所需成本為基準評估資產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估值師編製的估評報告，並認為對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上海電氣總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上海電氣保險經紀主要業務為保險經紀、再保險經紀及為受保人提供防災、防損或風險評估、風險管理諮詢服務。

以下為根據適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財務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0,036.6	12,656.3	4,259.8
除稅前溢利	3,001.5	3,682.5	955.9
除稅後溢利淨額	2,143.4	2,575.0	695.1
資產淨值	17,031.0	13,447.7	12,142.9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 100% 股權的原始成本約為人民幣 10.6 百萬元。

• 上海電氣租賃

上海電氣租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成立，於本公告日期由上海電氣總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上海電氣租賃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及業務諮詢，機電設備、電子電氣設備及交通設備的租賃及銷售，以及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以下為根據適用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上海電氣租賃截至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經審核財務數字：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46,411.9	233,138.1	63,427.2
除稅前溢利	47,398.1	79,847.8	23,117.6
除稅後溢利淨額	33,802.7	54,144.9	14,714.1
資產淨值	298,350.0	515,979.9	530,694.0

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電氣總公司收購上海電氣租賃 100% 股權的原始成本與其對上海電氣租賃的增資合計約為人民幣 505.5 百萬元。

- **上海電氣總公司**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8.03% 股本權益。上海電氣總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管理國有資產及投資活動。

-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中國最大規模全面工業設備製造綜合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 設計、生產及銷售核電核島設備產品、風力發電設備產品及大型鍛件等重型機器；(ii) 設計、生產及銷售火電設備產品及配套設備、核電常規島設備產品以及電力輸送及分配設備產品；(iii) 設計、生產及銷售電梯、電機、機床、印刷及包裝設備、船用曲軸及其他電機產品；及(vi) 提供關於發電站項目及其他工業的工程服務、金融服務及綜合貿易服務等功能服務。

進行建議收購的理由及好處

為整合上海電氣總公司內部金融服務行業資源及藉由結合本公司的產業及金融資源達致協同效益，本公司擬訂立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建議收購有助本公司達到進一步整合業務的要求。

本集團預期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將(1) 提高本集團項目風險管理（特別是對大型發電廠項目和海外項目）的能力和(2) 提高本集團對實物資產和貨幣性資產日常風險管理的能力。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正在為本集團多家公司提供保險和保險經紀服務。由於本集團業務發展，本集團對保險服務需求預期將增長。因此，本公司建議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 100% 股權以增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獲益於協同效益。

本集團預期上海電氣租賃將通過提供融資計劃以配合本集團的生產或建設能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其已成為一種普遍的市場做法）的核心競爭力。預計上海電氣租賃近期將更多地參與本集團的多個項目。因此，本公司建議收購上海電氣租賃 100% 股權以增強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和獲益於協同效益。

董事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及徐子瑛女士均於上海電氣總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出任高級管理職位，故此彼等已就批准建議收購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披露外，概無任何董事於建議收購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上海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截至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8.03% 股本權益。因此，上海電氣總公司為上市規則第 14A.11(1) 條所界定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與先前交易的適用比率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 5% 但少於 25%。而建議收購及先前交易的總對價為人民幣 1,260,349,262.98 元（相等於港幣 1,542,655,156.65 元），超過港幣 10,000,000 元，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由於建議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與先前交易適用比率合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建議收購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將就建議收購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詳情，連同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與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或前後寄交股東。

匯率換算

關於本公告內之匯率換算，以人民幣表示的金額已按下列匯率換算（僅作說明用途）：

港幣 1.00 元：人民幣 0.817 元（由中國人民銀行制定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外匯交易）

釋義

「A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之內資普通股，乃於上海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27，而其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72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予以成立以考慮(1)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定項下的交易；以及(2)

		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定項下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聘就(1)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定項下的交易；以及(2)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定項下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就批准關於(1)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定項下的交易；以及(2)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協定項下的交易而言，為於股份中擁有合法及 / 或實益權益的股東，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除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先前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通用機械（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就收購上海凱士比泵有限公司 20% 股本權益訂立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間接擁有 47.28% 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上海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就收購美國高斯國際有限公司 100% 股本權益訂立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刊發的公告）
「建議收購」	指	建議向上海電氣總公司分別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 100% 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上海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8.03% 權益

「上海電氣總公司集團」	指	上海電氣總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	指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電氣保險經紀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電氣總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上海電氣保險經紀 100% 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 12,343,304.75 元（相等於港幣 15,108,084.15 元）
「上海電氣租賃」	指	上海電氣租賃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上海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電氣租賃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上海電氣總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電氣總公司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上海電氣租賃 100% 股本權益，現金對價為人民幣 551,811,463.03 元（相等於港幣 675,411,827.45 元）
「股份」	指	A 股及 / 或 H 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師」	指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由上海電氣總公司委聘以評估上海電氣保險經紀及上海電氣租賃的資產價值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徐建國

中國上海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建國先生、黃迪南先生、徐子瑛女士及俞銀貴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朱克林先生及姚珉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森第先生、張惠彬博士及呂新榮博士。

* 僅供識別